

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点速记手册(4)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9/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19006.htm

债权 (1)债的概念 债是按照合同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2)债与物权的区别： 债与物权的主体不同。债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是对人权；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则为不特定的，是对世权。 债与物权的内容不同。债权的实现需要义务主体的积极行为的协助，是相对权；物权的实现则不需要他人的协助，是绝对权。 债与物权的客体不同。债权的客体可以是财、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物权的客体则只能是物。(3)债的发生根据主要有以下几种： 合同合同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关于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合同是引起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最主要、最普遍的根据。 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或人身权的行为。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债，在我国习惯上也称/考试大/之为"致人损害之债"。 不当得利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根据，有损于他人而取得的利益。它可能表现为得利人财产的增加，致使他人不应减少的财产减少了；也可能表现为得利人应支付的费用没有支付致使他人应当增加的财产没有增加。不当得利一旦发生不当得利人负有返还的义务。因而，这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 无因管理无因管理是指既未受人之托，也不负有法律规定的义务，而是自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无因管理行为一经发生，便会在管理人和其事务被管理人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其事务被管理者负有赔偿管理者在管理过

程中所支付的合理的费用及直接损失的义务。遗赠、扶养、发现埋藏物等，也是债的发生根据。(4)债的消灭债因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既存的债权债务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叫做债的消灭。债因以下事实而消灭。 债因履行而消灭 债因抵销而消灭 债因提存而消灭 债因混同而消灭 债因免除而消灭 债因当事人死亡而解除

物权

(1)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对特定的物进行管理支配。享有利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2)物权的种类 传统民法规定的物权有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使用权、经营权，也属于物权。 物权可按如下划分： 根据物权的权利主体是否为财产的所有人划分。自物权。又称所有权。是指权利人对自已的所有物享有的物权。他物权。是指在他人的所有物上设定的权利。如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使用权，留置权等。 依据设立目的的不同划分。用益物权。是指对他人所有物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外国民法规定的地上权、地役权、永佃权等，都是用益物权。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也属用益物权。担保物权，是指为了担保债的履行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特定的物或权利上所设定的权利。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都是担保物权。 按物权的客体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划分。动产物权。是指以能够移动的财产为客体的物权。如外国民法中规定的质权和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留置权。不动产物权。是指以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为客体的物权。如外国民法规定的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和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土地使用权。(3)物权的保护方法 物权的保护方法有刑法、民法、行

政法之分，这里仅介绍民法的保护方法。 请求确认物权当物权归属不明或是发生争执时，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物权。 请求确认物权包括请求确认所有权和请求确认他物权。 请求排除妨碍当他人的行为非法妨碍物权人行使物权时，物权人可以请求妨碍人排除妨碍，也可请求法院责令妨碍人排除妨碍。 排除妨碍的请求所有人、用益物权人都可行使。 请求恢复原状当物权的标的物因他人的侵权行为而遭受损坏时，如果能够修复，物权人可以请求侵权行为人加以修理以恢复物之原状。 恢复原状的请求所有人、合法使用人都可以行使。 请求返还原物当所有人的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有时，财产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请求不法占有人返还原物，或请求法院责令不法占有人返还原物。 请求损失赔偿当他人侵害物权的行为造成物权人的经济损失时，物权人可以直接请求侵害人赔偿损失，也可请求法院责令侵害人赔偿损失。 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